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3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05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41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7,877,23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57,877,2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1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2.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1人出席会议；其他高管4名以及见证律师1名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金晶科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777,232	99.97	100,000	0.03	0	0.00
普通股合计：	457,777,232	99.97	100,000	0.03	0	0.00

2、金晶科技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772,732	99.97	100,000	0.02	4,500	0.01
普通股合计：	457,772,732	99.97	100,000	0.02	4,500	0.01

3、金晶科技2014年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776,878	99.97	100,354	0.03	0	0.00
普通股合计：	457,776,878	99.97	100,354	0.03	0	0.00

4、审议金晶科技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776,878	99.97	100,354	0.03	0	0.00
普通股合计：	457,776,878	99.97	100,354	0.03	0	0.00

5、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776,878	99.97	100,000	0.02	354	0.01
普通股合计：	457,776,878	99.97	100,000	0.02	354	0.01

6、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772,732	99.97	104,500	0.03	0	0.00
普通股合计：	457,772,732	99.97	104,500	0.03	0	0.00

7、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772,378	99.97	104,854	0.03	0	0.00
普通股合计：	457,772,378	99.97	104,854	0.03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王刚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57,635,482	99.94	是
8.02	选举曹廷发 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57,635,482	99.94	是
8.03	选举邓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57,635,483	99.94	是
8.04	选举孙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57,635,484	99.94	是
8.05	选举张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57,635,485	99.94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许季刚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57,635,482	99.94	是
9.02	选举孟凡亮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57,635,481	99.94	是
9.03	选举吴光耀为独立董事 的议案	457,635,485	99.94	是
9.04	选举路永军为独立董事 的议案	457,635,483	99.94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朱永强为监事的议案	457,635,483	99.94	是
10.02	选举翟木贵为监事的议案	457,635,481	99.94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如适用)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57,635,278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7,100	56.66	104,854	43.34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7,100	56.66	104,854	43.34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如适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金晶科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1,954	58.66	100,000	41.34	0	0.00
2	金晶科技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7,454	56.80	100,000	41.33	4,500	1.87
3	金晶科技2014年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摘要	141,600	58.52	100,354	41.48	0	0.00
4	审议金晶科技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1,600	58.52	100,354	41.48	0	0.00
5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1,600	58.52	100,000	41.33	354	0.15
6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7,454	56.80	104,500	43.20	0	0.00
7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7,100	56.66	104,854	43.34	0	0.00
8.01	选举王刚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4	0.08				
8.02	选举曹廷发 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4	0.08				
8.03	选举邓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5	0.08				
8.04	选举孙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6	0.08				
8.05	选举张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7	0.08				
9.01	选举许季刚为公司独立董事 的议案	204	0.08				
9.02	选举孟凡亮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0.08				
9.03	选举吴光耀为独立董事 的议案	207	0.08				
9.04	选举路永军为独立董事 的议案	205	0.08				
10.01	选举朱永强为监事的议案	205	0.08				
10.02	选举翟木贵为监事的议案	203	0.0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玉林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4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发出召开六届一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王刚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3年；

二、经王刚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曹廷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3年；

三、经王刚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保森为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四、经曹廷发总经理提名，聘任葛风忠、谷社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栾尚运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季亚林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均为3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

1、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高管人员的聘任履行了法定程序。

3、所聘任高管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

五、审议通过关于金晶科技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本届董事会设立各专业委员会，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王刚

成员：曹廷发、张明

主要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路永军

成员：邓伟、孟凡亮

主要职责：（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孟凡亮

成员：王刚、许季刚

主要职责：（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许季刚

成员：孙明、路永军

主要职责：（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05.25

个人简历：

1、王刚，工商管理硕士（MBA）学历，高级工程师，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第九届、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劳动模范。曾任淄博平板玻璃厂副厂长、厂长，山东玻璃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金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淄博金星玻璃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曹廷发，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淄博平板玻璃厂厂长助理兼熔制车间主任，山东玻璃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淄博金晶浮法玻璃厂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淄博金星玻璃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董事。

3、董保森：本科学历，工艺美术师。曾任淄博平板玻璃厂办公室主任，山东玻璃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公关部主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金星公司董事。

4、葛风忠：本科学历，工程师。先后淄博金晶浮法玻璃厂施工员、工程现场副指挥、调度中心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5、谷社华：本科学历，工程师。1996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担任工段长、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滕州金彪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

6、栾尚运：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淄博平板玻璃厂财务科会计主管，山东玻璃总公司会计主管，淄博金晶浮法玻璃厂财务科长，本公司财务总监。

7、季亚林：1995年毕业于南京大学物理系，理学学士。2000年毕业于南京大学物理系，凝聚态物理学博士。2000-2006，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博士后，副研究员。2003-2009，圣戈班玻璃（中国）有限公司，镀膜研发经理。2009-2010，广东中航特种玻璃有限公司，镀膜营运总监。2010-现在，任职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5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5月15日发出召开六届一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监事朱永强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选举朱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05.25

朱永强个人简历：1959年生人，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淄博金星玻璃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5-047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21号），函中就公司2014年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进行回复。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问题1.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3.49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31.75%；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3.38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43.79%。二者分别较上年同期上升5.62个百分点与11.08个百分点。请结合上年同期数据，对比分析你公司对重要客户和供应商依赖程度提高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对于重大客户以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答复：

公司2014年、2013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年营业收入（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364,801.84	9.41%
2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81,564,675.17	7.42%
3	中经网（北京）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623,832.88	5.52%
4	国家外汇管理局	52,575,558.00	4.79%
5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630,201.77	4.61%
合计		348,759,069.66	31.75%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年营业收入（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1	中经网（北京）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4,231,196.64	8.24%
2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338,066.76	5.02%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数据中心	49,512,547.22	4.84%
4	北京中天智捷商贸有限公司	44,278,819.64	4.33%
5	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843,649.57	3.70%
合计		267,204,279.83	26.13%

公司2014年前五大客户共实现营业收入348,759,069.66元，占当年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为31.75%，2013年前五大客户共实现营业收入267,204,279.83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总收入比例为26.13%。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2014年前五大客户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中经网（北京）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家外汇管理局、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2013年前五大客户除中经网（北京）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大客户都发生了变化，不存在连续性。

2014年公司坚持以智能银行解决方案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向银行客户提供以智能银行解决方案为核心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项目增多，银行业大客户数量明显增加。

公司确立并坚持以互联网金融服务及智能银行整体解决方案为业务发展战略，重点发展智能银行整体解决方案和互联网金融服务项目，为客户提供多层次服务，公司目标客户会有更多的开拓。

综上，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依赖。

公司2014年、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年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98,672,025.56	12.76%
2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95,816,011.09	12.39%
3	北京富通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69,771,640.98	9.03%
4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41,440,915.38	5.36%
5	赞华（中国）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32,646,495.77	4.22%
合计	--	338,347,088.78	43.7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3年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苹果（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86,334,164.00	9.34%
2	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	70,237,435.08	7.60%
3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51,397,128.23	5.56%
4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9,772,752.70	5.38%
5	赞华（中国）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44,646,496.02	4.83%
合计	——	302,387,976.03	32.71%

公司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338,347,088.78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43.76%，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302,387,976.03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32.7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在同行业中处于正常水平。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富通经纬科技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赞华（中国）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与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除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赞华（中国）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外，其他供应商均发生了变化，不存在连续性。

公司主要供应商多为业内知名信息技术产品供应商，公司供应商一般都有量多价优的政策，因此采购集中度有所提升。公司采购前均需对供应商的商品质量、价格、付款条件等各项因素进行全面比较，选择最优的供应商执行采购。

公司采购的产品大多为标准化软件硬件产品，市场竞争充分、供给充足，公司可以充分比较各供应商的商务条件选择最优供应商进行采购。

综上：公司不存在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

问题2.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营业务中IT服务管理解决方案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9.37%，而其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1,254.49%，毛利率同比下降38.76%。请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分析说明IT 服务管理解决方案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方向不一致且金额差异较大、以及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

答复：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中IT服务管理解决方案的营业收入为146,935,581.72元，较2013年度下降了9.37%，同时2014年度此类业务的营业成本为61,035,520.29元，较2013年度上升了1,254.49%，毛利率同比下降38.76%。

IT服务管理解决方案业务呈现出营业成本增长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的现象，主要原因是：

（1）2014年公司全面实行阿米巴多层级合伙人经营责任制，各业务部门严格控制员工数量，大大降低了工资社保等期间费用，将部分标准化程度较高、非公司核心技术的技术服务业务外包给其他专业公司，以达到有效控制营业总成本的目的。与2013年度相比，2014年度的外包成本有所增加。

（2）2014年公司新承接了新华社全球技术运维指挥系统项目、国家外汇管理局IBM软件维保项目等IT服务管理解决方案类业务，此类业务存在外购成本，毛利率较低。

由于外购成本及外包成本在营业成本中核算，员工资社保等支出在期间费用中核算，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上述两项因素综合影响导致IT服务管理业务的营业成本大幅上升，毛利率下降，同时因期间费用降低金额大于营业成本增长金额，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上升。

问题3.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631.50%、777.49%，而同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别增长6.60%、9.41%。请补充说明未披露其他业务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成本大幅波动的原因。

答复：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公司承接的智能楼宇、弱电工程类业务，2014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937.4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85%，其他业务成本为540.57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65%。因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发生额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重均不足1%，因此年报中未对其数据变化做进一步的解释说明。

公司2014年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较2013年分别增长631.50%、777.49%，主要系公司承接的智能楼宇及弱电工程类项目2013年完工验收项目绝对金额较小而2014年完工验收项目金额增加所致。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2014年度、2013年度对比数据见下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同比增减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88,993,032.74	1,021,541,177.65	6.60%	99.15%
其他业务收入	9,374,193.64	1,281,496.38	631.50%	0.85%
营业收入小计	1,098,367,226.38	1,022,822,674.03	7.39%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同比增减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25,828,672.43	754,785,935.32	9.41%	99.35%
其他业务成本	5,405,739.21	616,042.62	777.49%	0.65%
营业成本小计	831,234,411.64	755,401,977.94	10.04%	100.00%

问题4.报告期内，你公司收购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滨河创新”）100%股权，交易作价7.98亿元，形成商誉6.24亿元。请说明滨河创新是否存在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以及公司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要求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

答复：

截至2014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滨河创新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79,865.17万元。经公司与滨河创新协商，股权交易定价79,800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4年8月4日公司与刘开同、董书倩、刘运龙及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的滨河创新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4年8月4日出具中联评报字[2014]第645号《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滨河创新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4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4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10 项软件著作权。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壬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滨河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主要为2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2 项软件著作权。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均在使用，账面值为0.00 元，均属于表外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1）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用新型专利明细

序号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证书编号
1	一种自助发卡机	ZL201220304391.2	2012年6月27日	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30日	证书号第2673642号
2	一种自助存款机	ZL201220304392.7	2012年6月27日	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30日	证书号第2671427号
3	一种ATM专用工业控制主机	ZL201220282837.6	2012年6月15日	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6日	证书号第2592178号
4	一种银行自助设备专用主控板	ZL201220282630.9	2012年6月15日	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6日	证书号第2592025号

（2）纳入评估范围的外观设计专利明细

序号	外观设计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证书编号
1	智能发卡机（BH602）	ZL201230276787.6	2012年6月27日	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6日	证书号第2264864号
2	智能存款机（BH806）	ZL201230276744.8	2012年6月27日	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7日	证书号第2172325号

（3）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产品明细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BH-ATM应用软件V1.0.0	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津DGY-2010-0083	5年
2	新一代自助设备现金循环一体机平台系统V1.0.0	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津DGY-2009-0171	5年
3	BH-ATM金融自助终端安全监控系统V1.0.0	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津DGY-2010-0082	5年
4	滨河创新自助设备交易安全智能管理系统V1.0.0	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津DGY-2012-0107	5年
5	天津滨河存取款一体机交易管理平台V1.0	天津滨河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津DGY-2012-0108	5年
6	天津壬辰自助设备前置机系统V1.0	天津壬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津DGY-2012-0109	5年

（4）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明细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1	BH-ATM视频分发系统V1.0.0	2010年7月15日	2010年7月19日	天津滨河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SR057842	软著登字第0563604号
2	滨河创新XFS控件集成测试系统V1.0.0	2013年3月29日	2013年3月29日	天津滨河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SR132622	软著登字第0638384号
3	滨河创新XFS SP集成测试平台V1.0.0	2013年5月3日	2013年5月3日	天津滨河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SR143124	软著登字第0648886号
4	BH-ATM金融自助终端安全监控系统V1.0.0	2009年12月10日	2009年12月31日	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0SR010438	软著登字第0198711号
5	BH-ATM应用软件V1.0.0	2009年9月30日	2009年11月30日	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0SR010435	软著登字第0198708号
6	新一代自助设备现金循环一体机平台系统V1.0.0	2009年9月1日	2009年10月15日	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09SR057049	软著登字第0184048号
7	滨河创新基于CEN XFS的ATM管理中间件系统V1.0	2011年3月26日	2011年3月26日	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1SR074120	软著登字第0337794号
8	滨河创新自助设备交易安全智能管理系统V1.0.0	2011年5月6日	2011年5月6日	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1SR074080	软著登字第0337764号
9	天津滨河多品牌自助设备交易管理系统V1.0	2011年5月3日	未发表	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2SR039643	软著登字第0407679号
10	天津滨河技术服务及设备管理系统V1.0	2012年1月10日	未发表	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2SR039642	软著登字第0407678号
11	滨河创新数据交换及金融业务平台V1.0.0	2012年8月12日	未发表	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2SR123302	软著登字第0491338号
12	滨河创新远程集中授权系统V1.0.0	2012年8月29日	未发表	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3SR039880	软著登字第0545642号
13	滨河创新企业统一管理平台V1.0.0	2013年5月3日	2013年6月7日	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4SR002652	软著登字第0671896号
14	天津滨河存取款一体机交易管理平台V1.0	2012年5月4日	未发表	天津滨河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SR040423	软著登字第0408459号
15	天津壬辰自助设备前置机系统V1.0	2012年5月7日	未发表	天津壬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12SR040429	软著登字第0408465号

由于滨河创新目前经营的业务与软件著作权“BH-ATM视频分发系统V1.0.0”相关性较小，该项无形资产已于基准日后以10,783,7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开同，本次评估以转让价格确定该项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上述其他各项表内、表外无形资产在滨河创新技术产品及相关服务的研发成型与实现市场销售等流程中分别发挥作用，评估师综合考虑，确定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各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整体价值为24,602,000.0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一）答：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一）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二）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综合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规定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条件，以评估师确定的评估值做为无形资产公允价值入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我们并已对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5-048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19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17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5月29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01号文核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贸物流”）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0,000 万股，并于2012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60,000,000股股份及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40,000,000 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2012 年5 月29 日起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并挂牌上市前本公司控股股东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及关联股东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港旅商务公寓（广州）有限公司对所持股份24,000万股自愿锁定并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锁定承诺期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5年5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及股东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港旅商务公寓（广州）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29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34,000,000	58.50 %	234,000,000	0
2	港旅商务公寓（广州）有限公司	3,000,000	0.75%	3,000,000	0
3	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3,000,000	0.75%	3,000,000	0
	合计	240,000,000	60%	240,000,000	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华贸物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华贸物流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华贸物流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华贸物流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华贸物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万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00	-600	0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23,400	-23,4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000	-24,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6,000	+24,000	4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000	+24,000	40,000
股份总额		40,000	0	4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14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上海强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汽贸"）

2、上海上强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汽配"）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担保金额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4980万元

2、本次担保金额1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711.86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逾期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强生汽贸

债权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控股"）与上海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强生控股为强生汽贸向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额度为5000万，期限为一年半整）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2、被担保人名称：强生汽配

债权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强生控股与上海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强生控股为强生汽配向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额度为1500万，期限为一年半整）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49亿元额度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强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沪太路1108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权

经营范围：各类汽车，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钢材，家用电器，车辆劳务服务，小轿车，二手车。（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522.72万元，净资产2804.4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718.25万元，负债总额3718.2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0455.83万元，净利润为92.06万元。

截至2015年4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992.25万元，净资产2876.4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115.77万元，负债总额10115.7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营业收入为14013.69万元，净利润为72.01万元。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上强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596弄21号三层307D室

法定代表人：侯爱国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汽车保修设备（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169.95万元，净资产1107.9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062.02万元，负债总额4062.0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0135.49万元，净利润为418.09 万元。

截至2015年4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958.40万元，净资产701.7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256.68万元，负债总额3256.6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元，营业收入为5567.28万元，净利润为11.88万元。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银行

保证人：强生控股

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被担保主债权：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金额为5000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2、债权人：上海银行

保证人：强生控股

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被担保主债权：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金额为1500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强生汽贸和强生汽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证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2141.89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1%。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5-025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4年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出具了《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4年度）》。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14亿元，期限为5年期，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债券已于2015年4月29日发行完毕。

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5-03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公司"）书面通知：该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正在沟通谈判过程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特函告本公司；如上述事项有重大进展将及时通知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水务资产公司正在筹划的上述重大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5日起紧急停牌，并于2015年5月26日起开始连续停牌。公司将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所获知的前述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并确定公司股票是否继续停牌或复牌。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源协和"（股票代码：600645）和"康尼机电"（股票代码：60311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5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博雅生物（股票代码：30029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